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(警政署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偵查員 江配芸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29052；警用7255125

電子信箱：xyz3923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40879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A51000000A0000000\_11401P000951\_114N0879073\_114D2044832-0\_1\_p\_d\_f\_、附件2 A51000000A0000000\_11401P000951\_114N0879073\_114D2044833-01.pdf、附件3 A51000000A0000000\_11401P000951\_114N0879073\_114D204483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轉數位發展部「普發現金一萬元專案廣宣資料集中列示執行政序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10月29日院臺打詐字第11410313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普發現金相關資訊統一性與權威性，所有宣導資料應集中上傳普發現金官網，再於政府機關網站或社群平臺進行分享。
- 三、請貴機關依照「普發現金一萬元專案廣宣資料集中列示執行政序」落實辦理相關工作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賴睿成

電話：33568035

電子信箱：jcla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打詐字第1141031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d86337\_1031304A00\_ATTCH1.pdf、d86337\_103130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「普發現金一萬元專案廣宣資料集中列示  
執行政序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數位發展部114年10月28日數位政府字第11400256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打擊詐欺小組成員部會於普發現金專案期間，依旨揭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

副本：

2025/10/30  
14:35:43

刑事警察局 114/10/30



1146142624

# 普發現金一萬元專案廣宣資料集中列示執程序

114.10.23 數位發展部

## 壹、依據

依 114 年 10 月 17 日 行政院「強化韌性普發現金」會議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確保普發現金相關資訊的統一性與權威性，所有宣導資料集中於普發現金網站。此舉目的係為建立單一、可信的資訊來源，讓民眾能輕易閱讀官方訊息，從杜絕詐騙網站或不實訊息的流傳機會。



## 參、適用範圍

本程序適用於普發現金專案期間，各分組對外公開的宣導資料。資料形式包含但不限於：文字公告、宣導圖卡、政策說明文件、教學影片等所有相關的數位內容。

## 肆、執程序

為確保資訊發布的效率與正確性，請各分組遵循以下四個步驟：

一、內部審核：在提交任何宣導資料前，請各分組之主管機關務必就權責範圍審核內容的正確性與合宜性，確保資訊無誤。

二、提交上稿：各分組核定的宣導資料(含標題文字)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財政部國庫署的專案聯繫窗口。後續由技術團隊(關貿網路公司)協助發布至普發現金網站。國庫署的專案聯繫窗口如下：

(一)主辦：何晏萍專員, [ypho@mail.nta.gov.tw](mailto:ypho@mail.nta.gov.tw), (02)2322-8000 分機 8514。

(二)代理：李秀玉科長, [sylvialee@mail.nta.gov.tw](mailto:sylvialee@mail.nta.gov.tw), (02)2322-8000 分機 8050。



三、完成通知：資料成功發布至普發現金網站後，財政部國庫署聯繫窗口將以電子郵件回覆通知原寄送單位。

四、協同分享：各分組收到完成通知後，即可於自有的官方網站、社群平台(如 Facebook 粉絲專頁)等管道分享相關資訊。為將民眾引導至普發現金網站。請務必在所有分享的貼文或公告下方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詳細資訊請見普發現金網站 <https://10000.gov.tw/news>。

#### 伍、重要注意事項

為維持普發現金網站的最佳瀏覽體驗，請各分組務必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資訊應完整，避免使用超連結：為了讓民眾在普發現金網站內獲取完整資訊，請不要在宣導資料的內文中(含文字、圖卡、附件檔案)使用超連結(但不含影音檔，詳見注意事項二)，引導至其他網頁。所有資訊都應在普發現金網站內完整呈現。

#### 錯誤範例

114 年行政院普發現金一萬元專案，相關申領管道請參閱

<https://www.moda.gov.tw/10000news>，各申領管道將陸續開放。(此作法會將民眾導離普發現金網站，增加民眾被詐騙風險。)

#### 正確範例

114 年行政院普發現金一萬元專案，相關申領管道包括「直接入帳」、「登記入帳」、「ATM 領現」、「郵局領現」及「造冊發放」，各申領管道將陸續開放。(此作法將所有必要資訊直接清楚呈現。)



二、影音檔案請使用 YouTube 平臺：影音檔案通常容量較大，直接上傳至普發現金網站，會嚴重拖慢網站的載入速度，影響民眾查詢資料的體驗。因此，若宣導資料包含影片，請先將影片上傳至各分組主管機關的官方 YouTube 頻道，再將該影片的 YouTube 連結提供給國庫署窗口即可。

#### 範例

114 年行政院普發現金一萬元專案「線上登記」將於 11 月 5 日啟動，登記網站操作程序教學影片：<https://youtu.be/O5Rfn02bw> (此作法既能提供影音，又不影響普發現金網站效能。)

三、分享前的最終確認：在收到國庫署的「上稿完成」通知後，請各分組務必先前往普發現金官網「最新消息&法規」專區 <https://10000.gov.tw/news>，檢視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。確認一切內容皆正確後，才可開始在政府機關網站或社群平臺進行分享。

## 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 
聯絡人：江柔萱  
電話：02-23800233  
電子郵件：jouhsuan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數位政府字第11400256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25658\_普發一萬專案廣宣資料集中列示執行政序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普發現金一萬元專案廣宣資料集中列示執行政序」  
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10月17日行政院「強化韌性普發現金」會議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普發現金資訊揭露單一可信任資訊來源，以及資訊發布統一性，請相關單位配合旨揭執行政序辦理普發現金廣宣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